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及调整有关归属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